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全體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續繳之交割結算基金為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大於交割結算基金定額之金額。 前項所稱交割結算基金總額，由本公司每年視市場規模至少計算檢討一次，並於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u>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計算者，應於本公司通知結算會員應繳存金額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u>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計算方式，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u> 第一項所稱交割結算基金定額包括： 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所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二、結算會員增加委託期貨商、委託之期貨商增設分支機構、結算會員增加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增設分支機構所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第三條 全體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續繳之交割結算基金為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大於交割結算基金定額之金額。 前項所稱交割結算基金總額，由本公司每年視市場規模至少計算檢討一次，並於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其金額計算方式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u> 第一項所稱交割結算基金定額包括： 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所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二、結算會員增加委託期貨商、委託之期貨商增設分支機構、結算會員增加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增設分支機構所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1. 鑒於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發生結算會員違約事件後，未違約結算會員於冷靜期間結束後應儘速回充交割結算基金，以維繫市場財務安全防衛資源，本公司於業務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增訂本公司應於冷靜期間最後 1 日重新計算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及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金額。 2. 考量冷靜期間結束後，重新計算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時效性，爰明訂遇業務規則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計算之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應於本公司通知結算會員應繳存金額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俾達儘速通知結算會員補足交割結算基金之效。
第四條 全體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依各結算會員最近三個月應繳結算保證金日平均金額，占全體結算會員應繳結算保證金日平均金額之比例分擔。	第四條 全體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由結算會員依下列比例分擔： <u>一、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五十，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佔全體結算會員結算總數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u>	為使交割結算基金能更適切反映結算會員分擔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違約損失風險程度，並參酌國際主要結算機構以風險衡量方式(如:結算保證金占比)及多採 3 個月期間保證金資料計算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作法，爰修正各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以最近 3 個月各結

	<u>二、其餘百分之五十，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佔全體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u>	算會員應繳結算保證金日平均金額，占全體結算會員應繳結算保證金日平均金額之比例計算應繳存金額。
第五條 各結算會員依前條計算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大於其已續繳之金額者，應繳存差額之部分；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小於其已續繳之金額者，得經本公司通知後，領回差額之部分。 除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所訂冷靜期間外，本公司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初，依第四條規定計算各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各結算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繳存或領回之金額，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繳存或領回。	第五條 各結算會員依前條計算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大於其已續繳之金額者，應繳存差額之部分；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小於其已續繳之金額者，得經本公司通知後，領回差額之部分。 本公司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初，依第四條規定計算各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各結算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繳存或領回之金額，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繳存或領回。	1. 現行本公司於每年 1、4、7 及 10 月初，計算各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考量倘遇處理結算會員違約事件之冷靜期間，各結算會員結算業務規模及風險有所變化，若依違約事件發生前交割結算基金規模計算續繳金額，恐無法適切反映結算會員可能違約風險。 2. 經參酌 LCH、HKCC 於冷靜期間暫停交割結算基金計算及續繳作業方式，爰明定遇業務規則第 105 條第 3 項所訂冷靜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該次計算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